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53号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海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海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海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

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海达《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琴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科技”）的控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已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灵境科技的整体估值 44,350.00 万元为基础，出资 21,542.3380 万元收购灵境科技 48.573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3,478.3380 万元，募集资金 18,064.00 万元，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且已终止的截至 2017 年 07 月 27 日的高精度卫星导航核心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80.48 万元和机械精密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0,683.52 万元。此外，灵境科技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与横琴善学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学公司”）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善学公司在公司本次受让股权交易完成后，向灵境科技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最终持有灵境科技 43.6522%的股权，灵境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09 月 11 日，灵境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按合作协议完成了相应收购款项的支付。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灵境科技 25 个原股东签订的《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灵境科技股东徐建荣签订的《关于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简称“合作协议”），灵境科技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700 万元、5,8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为准。如果灵境科技在第 1 年、第 2 年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90%，或第 3 年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股东应向中海达进行补偿，各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第 1 年、第 2 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第 3 年应补偿金额=股权转让金额×（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优先从应付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

果第 1 年应补偿金额超过股权转让款（参与业绩对赌的股权出让方所对应的价款，下同）的 10%、或第 2 年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或 3 年累计应付补偿金额使参与业绩对赌的灵境科技原股东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 23.8086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灵境科技估值 3 亿元）且低于对应的西安灵境第 3 年末净资产额的 2 倍，则超出的应付补偿金额不再支付。

此外，公司同意，在灵境科技完成对赌期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总和超出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以超过部分的 6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灵境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支付，并在业绩对赌期满、超额业绩的相应回款已实现 80%以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三、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境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4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灵境科技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7,197.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02,118.13 元，与业绩承诺数 36,000,000.00 元相比超过 802,118.13 元，完成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2.23%。灵境科技已完成了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